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的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征地报批综合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征地报批综合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人，营业收入为 4984.87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7.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征地报批综合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通越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人，营业收入为 1795.04万元，资产总额为 837.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